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5號

原告 謝羽潔
被告 玆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2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96至106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